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中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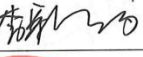
本单位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UTMNT3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中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信用编号BH000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力（信用编号BH000908）、李思龙（信用编号BH043732）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12月 12日

打印编号: 16632334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4h3hn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中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BY5RMY7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新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新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新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TMNT3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BH0009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08	
李思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3732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中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2月12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中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新李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1695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姓名: 张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12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 月 9 日
Issued on





验证码: 202211296303668553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力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307261982012648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1个月	201611
工伤保险	21个月	201611
失业保险	21个月	20161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2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3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4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5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6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7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8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9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0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1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5-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681419: 江门市: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11月29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04-06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4-05~2023-04-0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TMNT3G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362424198505192013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江海区 - 南山路318号1栋10层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伍伟辉	自然人	432524198208035410
李登旺	自然人	432524198911205418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	------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6**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61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4

激活 Windows

单击“设置”以激活 Windows。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人员信息查看

张力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0-30~2023-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张力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信用编号:	BH000908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9	江门市广通塑料有...	723h59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广通塑料有...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	张力
10	恩平网雨大医院扩...	3q84as	报告表	49--108医院; 专...	恩平网雨大医院有...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	张力
11	台山市联辉畜牧养...	f63re0	报告书	02--003牲畜饲养...	台山市联辉畜牧养...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	张力
12	江门市蓬江区嘉怡...	1dgolw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蓬江区嘉怡...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	张力
13	江门市中旗环保科...	e4h3hn	报告表	27--104一般工业...	江门市中旗环保科...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	张力
14	泰淼鲜丰新铺镇千...	4fet8c	报告书	02--003牲畜饲养...	湖南泰淼鲜丰食品...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	张力
15	泰淼鲜丰新铺镇岳...	2q7qyf	报告书	02--003牲畜饲养...	湖南泰淼鲜丰食品...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	张力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165 本

报告书	18
报告表	147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35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35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人员信息查看

李思龙

注册时间: 2021-04-2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4-22~2023-04-2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思龙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43732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1	江门市中旗环保科...	e4h3hn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江门市中旗环保科...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	张力
2	江门市鑫鑫五金制...	n74v22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鑫鑫五金制...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	张力
3	广东东图通信设备...	1mevk1	报告表	36--082通信设备...	广东东图通信设备...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	张力
4	江门市鑫鑫五金制...	3473qc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能...	江门市鑫鑫五金制...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	张力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共 4 页, 4 条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4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中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8
附图 3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49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 5 江门市“三线一单”示意图	51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2
附件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3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54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5
附图 10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	56
附图 11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	57
附件 1 营业执照	5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9
附件 3 土地证明	60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62
附件 5 2021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66
附件 6 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新发	联系方式	1368648033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园丰泰工业园二区 2、4 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00 分 34.998 秒, 纬度 22 度 40 分 40.6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7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建筑施工废弃物加工和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产品、设备、工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

表 2-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照表

类别	描述	项目内容	是否相符
鼓励类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	本项目将回收建筑废石料破碎加工制砂，作为机制砂外售。	相符
鼓励类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本项目将回收废旧纺织品、废复合包装、废木材、废纸破碎后加工成 RDF 燃烧棒，作为水泥窑燃料外售。	相符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二、许可准入类”83 号：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污染物监测、贮存、处置等经营业务。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取得批复后，取得一般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证，方可进行经营业务，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园丰泰工业园二区 2、4 厂房，经实地考察，该地块周围交通便利，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周围绿化较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厂房所在地的土地证明（详见附件），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

①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洗砂废水沉淀后回用原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桐井河，桐井河下游为天沙河干流。目前天沙河干流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②环境空气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园丰泰工业园二区 2、4 厂房，根据《江门市环境规划修编》（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目前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

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环境功能要求。

③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园丰泰工业园二区 2、4 厂房，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项目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园丰泰工业园二区 2、4 厂房，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3），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园丰泰工业园二区 2、4 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租用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园丰泰工业园二区 2、4 厂房，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1-5.【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 VOCs。	
		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项目内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含重金属,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8.【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从事畜禽养殖业。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租用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使用燃料,仅使用电能。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730 立方米,不足 12 万立方米,用水水平可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本项目用水由公共供水管网提供,月平均用水量约为 144 立方米。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748m ² ,总投资 500 万元,投资强度约为 0.133 万元/m ² 。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1、本项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资源化利用,不属于纺织印染、铝材、化工、制革、造纸等行业,租用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仅进行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 2、项目运营期内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及恶臭气体;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和污泥不含重金属,生活污水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洗砂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洗砂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铝材行业重点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5.【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6.【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泥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范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符合

控	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本项目属于名录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行业, 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营运期做好防范措施, 在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租用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项目已按防腐防渗要求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	

4、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制度体系,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管理。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资源化利用, 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制度要求,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管理, 减少固废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符合
2	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资源化利用, 项目运营期内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2、《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粤办函（2021）58号）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坚持保护优先, 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项目从事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资源化利用, 部分废物可在厂内直接利用用于机制砂及 RDF 燃烧棒生产, 对其余可回收利用固废进行分选后交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减少了固体废物产生量, 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符合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协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符合
3	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项目建立物料进出档案, 对每次的进出物料种类、数量、来源和去向进行记录, 档案保存, 供随时查阅。	符合

	4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验收合格后，再合法投产。	符合	
	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项目运行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收运不得超出环评文件中的固废种类，建立物料进出档案，对每次的进出物料种类、数量、来源和去向进行记录，档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符合	
	6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不设置防护距离，边界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井和里约为 506 米。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不设置防护距离，边界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井和里约为 506 米。	符合	
	7	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项目场址选择、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固体废物最终转运至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处置。	符合	
	8	转移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项目转运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内企业和工地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转运至广东省省内固体废物处置企业，无跨省贮存、处置。	符合	
	9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一）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二）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四）未按相关规定填埋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五）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国家规定豁免管理的除外；（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从事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资源化利用，不对固体废物进行焚烧，单独设立危废仓暂存危险废物，且项目贮存场址的选择、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符合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	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项目贮存场位置与周围最近居民区井和里的距离为 506m，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不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不涉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符合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充和回填。	项目从事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资源化利用，不涉及填充和回填。	符合
	2	技术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少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项目防洪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项目已做好相关内容。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项目租用现有的工业厂房，施工期已过，地面防渗符合要求，需在验收时提供相关资料。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项目收运的一般固废全部为干燥固废，一般不产生渗滤液，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暂存区内已做好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满足防渗要求。项目洗砂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工艺，生产区域地面及废水沉淀池已做好防渗处理。以上区域内防渗处理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的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需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投产。	符合
	3	入场要求	进入 I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有机质含量小于 5%（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②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5%，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	项目进入 I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入场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项目按产品种类分类存放，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区进行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单独设立危废仓暂存危险废物，厂内生活垃圾设置专门放置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4	运行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项目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审批合格后再投产。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项目贮存场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项目贮存场运行企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项目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符合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本项目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废石料堆场位于密闭环境,并设置喷雾降尘设备。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	项目收运的一般固废全部为干燥固废,一般不产生渗滤液,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暂存区内已做好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满足防渗要求。项目洗砂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工艺,生产区域地面及废水沉淀池已做好防渗处理,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项目贮存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符合 GB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12348、GB14554 的规定。	项目贮存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符合 GB12348、GB14554 的规定。	符合
4、《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 年)的通知》(江环(2020)248 号)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分拣后再转运至符合要求的末端利用处置设施进行安全利用处置。	项目从事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资源化利用,部分废物可在厂内利用于机制砂及 RDF 燃烧棒生产,对其余可回收利用固废进行分选后交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减少了固体废物产生量,充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符合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等,规范设置和运行管理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对危险废物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和贮存场地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符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1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内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2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项目从事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资源化利用,部分废物可在厂内直接利用于机制砂及 RDF 燃烧棒生产,对其余可回收利用固废进行分选后交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减少了固体废物产生量,充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和贮存场地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符合
3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项目利用部分回收的建筑废弃物在厂内用于机制砂生产,让建筑废弃物得以资源化利用。	符合

6、《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1、本项目参与再生利用的一般固废包括废旧纺织品、废木材、废纸、废复合包装以及建筑废弃物中的废石料等，以上物质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且本项目加工主要以破碎为主，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 2、项目生产区内与做好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措施，且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外排废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的要求；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的要求。 3、项目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单位或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进行处置/利用。 4、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管理符合 GB 18597 标准要求，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符合
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关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7、《江门市 2022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江环函〔2022〕169 号）			
1	低值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点收集范围应为低值一般工业固废（废木屑、废布碎、废泡沫、废铸造砂、废玻璃等）。	本项目属于蓬江区棠下镇低值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点，收集废物包括（废木材、废旧纺织品、废纸、废复合包装等）属于低值一般工业固废。	符合
8、《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	本项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厂内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江门市中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园丰泰工业园二区 2、4 厂房，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2° 40′ 40.656″，东经 113° 00′ 34.99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 3748m²，建筑面积 4007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 10%，预计回收、分选、利用、储存、转运一般固体废物 9 万吨/年，项目服务地域范围为江门市行政区域内。

2、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为单层建筑，层高 12 米。分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单元、打包区、临时存放/分类区、机制砂生产单元、RDF 燃烧棒生产及储存单元等，建筑面积约为 3489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59m ² ，建筑面积 518m ² ，共 2 层。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工艺，不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外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RDF 燃烧棒生产粉尘	RDF 燃烧棒生产单元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堆场扬尘	建筑废石料堆场位于密闭环境，并设置喷雾降尘设备
		装卸扬尘	无组织排放
		恶臭	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平面布置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旧纺织品、废木材、废纸、废复合包装在厂内用于 RDF 燃烧棒生产；建筑废石料在厂内用于机制砂生产；其余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后外运至持有相关资质单位利用或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日常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产品名称和产量

表 2-2 项目产品名称和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规模	产品规格	备注
1	机制砂	9880 吨/年	粒径 0.08-3.5mm	项目生产产品

2	RDF 燃烧棒	29500 吨/年	粒径 3.5 公分	项目生产产品
---	---------	-----------	-----------	--------

备注：

①本项目 RDF 燃料棒制成后其性质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使用 RDF 燃烧棒的意向合作单位：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②机制砂的去向：中材天山（珠海）水泥有限公司；

③机制砂执行《建设用砂》（GB/T14684-2011）标准。

表 2-3 项目 RDF 燃烧棒产品标准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1	低位热值（ Q_{ARB} ）	MJ/kg	≥ 15
2	氯（ Cl_{ADB} ）	wt%	≤ 1.5
3	汞（ Hg_{ARB} ）	$\mu g/g$	≤ 1.0
4	粒径	mm	≤ 30
5	全水分（ TMC_{ARB} ）	wt%	≤ 40
6	灰分（ AC_{ADB} ）	wt%	≤ 40
7	挥发分（ VC_{ADB} ）	wt%	≥ 25
8	全硫（ S_{ADB} ）	wt%	≤ 2.0

垃圾衍生燃料（RDF）技术是通过对生活、工业等垃圾的破碎及分选，从垃圾中除去不燃物，将垃圾中的可燃物（如木材、纸皮等）破碎、干燥后，致密成型，最终制成固体燃料。垃圾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简称 RDF）具有热值高、燃烧稳定、易于运输、易于储存、二次污染低和二噁英类物质排放量低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干燥工程、水泥制造、供热工程和发电工程等领域。

本项目 RDF 燃烧棒制备标准参照《固体替代燃料定义与分类》（T/CIC 046-2021）和《固体替代燃料制备技术规范》（T/CIC 047-2021），可供具有完善环保处理设施能力的水泥厂（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作为水泥窑助燃补充燃料，以弥补部分固体废物可燃性不足的缺点。本项目 RDF 燃烧棒执行《水泥窑用固体替代燃料》（T/CIC 049-2021）中表 1 窑头用 SRF 主要理化指标限值。

根据《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江恩环审（2022）8 号），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改造项目建成后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协同处置量为 293000t/a。本项目 RDF 燃烧棒为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简易加工而成，产品属性无发生质变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产量为 39500t/a，意向合作单位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并用作水泥熟料烧成。

表 2-4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改造项目
建设前后水泥生产线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变化情况（摘录）

序号	物料名称	水分%	建设阶段	消耗定额（kg/t-cli）		消耗量（湿基）	
				干基	湿基	t/d	t/a
1	石灰石	2	改造前	1304.032	1330.645	5322.581	1650000
			改造后	1304.032	1330.645	5322.581	1650000
			增减量	0	0	0	0
2	砂岩	10	改造前	20.323	22.581	90.332	28000

3	页岩	12	改造后	32.589	36.210	144.84	44900
			增减量	12.266	13.629	54.52	16900
			改造前	76.645	87.097	348.39	108000
			改造后	76.645	87.097	348.39	108000
			增减量	0	0	0	0
			改造前	61.694	68.548	274.19	85000
			改造后	61.694	68.548	274.19	85000
			增减量	0	0	0	0
			改造前	1502.835	1508.871	6035.48	1871000
			改造后	1516.410	1522.500	6090.00	1887900
			增减量	13.575	14	55	16900
			改造前	17.255	23.638	305.00	94550
			改造后	17.255	23.638	305.00	94550
			增减量	0	0	0	0
4	铁质原料	10	改造前	51.275	73.250	945.16	293000
			改造后	51.275	73.250	945.16	293000
			增减量	0	0	0	0
5	生料合计	0.4	改造前	38.971	43.788	565.00	175150
			改造后	15.359	17.257	222.67	69027
			增减量	-23.61237	-26.531	-342.33	-106123
6	危险废物	27	改造前	/	1.25	5	2000
			改造后	/	1.25	5	2000
			增减量	/	0	0	0
7	一般固废	30	改造前	38.971	43.788	565.00	175150
			改造后	15.359	17.257	222.67	69027
			增减量	-23.61237	-26.531	-342.33	-106123
8	原煤	11	改造前	/	1.25	5	2000
			改造后	/	1.25	5	2000
			增减量	/	0	0	0
9	氨水	100	改造前	/	1.25	5	2000
			改造后	/	1.25	5	2000
			增减量	/	0	0	0

4、贮运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及规模

表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形态	描述	来源（代表企业）
1	冶炼废渣	SW01	固态	包括：金属冶炼产生的废金属（不含铝冶炼企业产生废物）、炼铁过程中产生的高炉渣、炼钢过程中产生的钢渣	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等 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企业
2	粉煤灰	SW02	固态	火力发电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产生的粉煤灰	台山电厂等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企业
3	炉渣	SW03	固态	电力或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渣	台山电厂等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企业
4	脱硫石膏	SW06	固态	废气脱硫的湿式石灰石/石膏法工艺中，吸收剂与烟气中 SO ₂ 等反应后生成的副产物	台山电厂等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企业
5	食品残渣	SW13	固态	农副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嘉和粮油食品厂等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企业
6	纺织皮革业废物	SW14	固态	纺织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纺织品、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皮革制品（危险废物除外）	江门市杜阮裕昌织造企业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宏泮染整有限公司等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企业
7	造纸印刷业废物	SW15	固态	纸浆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含钙废物	中烟摩迪（江门）纸业有限公司等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企业
8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固态	工业生产加工活动中产生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废木材、废复合包装、废机	乐家（中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恒丰纸制品厂、宝豪塑胶五金制品（江门）有限公司、

				械产品、废交通运输设备等。	广东新时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门市凝睿艺术玻璃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江门市皇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金富菱电机有限公司、广东圣宝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等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企业
9	建筑废弃物	/	固态	建筑物建造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以及装修过程产生的废弃物	江门市蓬江区行政区域内厂房建设工地等

表 2-4 项目贮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细分类	最大转运量 (t/a)	最大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天)	贮存面积 (m ²)	最终去向
1	冶炼废渣	SW01	/	7000	120	7	30	委外利用/处置
2	粉煤灰	SW02	/	4500	60	7	10	委外利用/处置
3	炉渣	SW03	/	600	20	7	10	委外利用/处置
4	脱硫石膏	SW06	/	14000	240	7	50	委外利用/处置
5	食品残渣	SW13	/	200	5	3	10	委外利用/处置
6	纺织皮革业废物	SW14	废旧纺织品	10000	1000	30~35*	50	厂内 RDF 燃烧棒生产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	2000	50	10	10	委外利用/处置
7	造纸印刷业废物	SW15	/	200	5	15	10	委外利用/处置
8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废木材	15000	1500	30~35*	50	厂内 RDF 燃烧棒生产
			废纸	10000	1000	30~35*	50	
			废复合包装	5000	500	30~35*	50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1500	30	7	10	委外利用/处置
9	建筑废弃物	/	废石料	10000	500	15	100	厂内机制砂生产
			其他建筑废弃物	10000	200	7	50	委外利用/处置

注:

①加工生产 RDF 燃料棒所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废旧纺织品、废木材、废纸、废复合包装)总共使用量为 40000t/a, 上述废物贮存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 大约为 30~35 天, 折合每周期所需量为 3333~3835t, 项目 RDF 生产原料最大贮存量为 4000t, 满足周期内 RDF 燃烧棒生产需要。

②本项目生产时间及周期与废物贮存周期无直接关系, 非生产日内项目员工及生产设备停止运作, 厂内贮存的废物由专人值班看守和管理, 并采取措施严密控制废物暂存期内产生的各种污染。

③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利用/处置去向: 中材天山(珠海)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亨达利水泥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清远市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5、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年运行时间/h	工序
----	-----	------	-------	----	---------	----

1	机制砂	给料机	7.5kW	1 台	2400	供料
2		颚式破碎机	35kW	1 台		粗碎
3		制砂机	75kW	1 台		细碎
4		滚式洗砂机	7.5kW	1 台		洗砂
5		振动筛	18.5kW	3 台		筛分
6		压滤浓缩机	7.5kW	1 台		底渣压滤
7		输送带	80kW	1 条		物料输送
8		水泵	10m³/h	2 台		喷淋、洗砂
9	RDF 燃烧棒	输送带	800	1 条	2400	物料输送
10		磁选机	800	1 台		金属磁选
11		一级破碎机	1000	1 台		破碎
12		二级破碎机	1000	1 台		破碎
13		挤压成型机	220	1 台		成型
14	辅助设备	地磅	120 吨	1 套	2400	过磅
15		叉车	3t	6 台		搬运
16		铲车	3t	2 台		搬运
17		打包机	1 吨	5 台		打包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t/a)	最大储量(t)	形态	规格	用途	贮存区域
1	防漏吨袋		200 (10 万个)	2 (1000 个)	固态	2kg/个	打包	打包区
2	建筑废弃物	废石料	10000	500	固态	直径 ≤60cm	机制砂生产	机制砂生产区
3		其他建筑废弃物	10000	200	固态	/	委外利用/处置	
4	废旧纺织品		10000	1000	固态	/	RDF 燃烧棒生产	RDF 燃烧棒生产区
5	废木材		15000	1500	固态	/		
6	废纸		10000	1000	固态	/		
7	废复合包装		5000	500	固态	/		
8	其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000	530	固态	/	委外利用/处置	暂存区
9	PAC		200	20	固态	25kg/袋	絮凝沉淀	废水处理站
10	PAM		50	5	固态	25kg/袋		
11	润滑油		0.1	0.1	液态	20kg/桶	设备维护	油料区
12	液压油		0.1	0.1	液态	20kg/桶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8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1	PAC	聚合氯化铝	黄色粉末状固体，聚合氯化铝是絮凝剂，主要用于净化饮用水，还用于给水的特殊水质处理，也用于工业废水处理。本品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2	PAM	聚丙烯酰胺	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在饮用水处理与工业废水处理中，聚丙烯酰胺与无机絮凝剂配合使用，可明显改善水质。本品可燃，其粉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3) 能源消耗

表 2-10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新鲜自来水	173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30 万 kW · h/a	市政电网

6、人员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设员工 40 人，正常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其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不涉及夜间生产，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7、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拟设员工 40 人，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办公楼先进值：10m³/人·a（无食堂和浴室），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1.33m³/d，400m³/a，采用新鲜水。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以及厂房降尘用水，全部使用新鲜自来水，生产年用水量为 1330m³/a。

洗砂用水：机制砂全过程湿式作业，废水来自砂料清洗工序，按砂料总清洗用水量 0.5m³/t 原料计，项目年清洗砂石料 10000t，则用水量为 5000m³/a，16.7m³/d。废水排放系数取值 0.8 计（砂石带走、蒸发及其它损耗以 20%计），则废水产生量约 4000m³/a，约 13.3m³/d。洗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机制砂废水处理设计》（《过滤与分离》2011 年 11 月 21 日）等有关资料显示“制砂后废水固含量质量百分比浓度及污泥压滤机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加工，不外排”。项目洗砂废水经“初级沉淀池+3 个立式沉淀罐”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污泥带走水量为

180t/a, 则可循环清水为 3820m³/a, 年需补充新鲜水量约 1180m³/a, 整个生产过程中无外排废水。

降尘用水: 堆场需要定时洒水降尘, 用水量约 0.5m³/d, 总降尘水量为 150m³/a, 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

(2)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约占用水量的 90%,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m³/d, 36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桐井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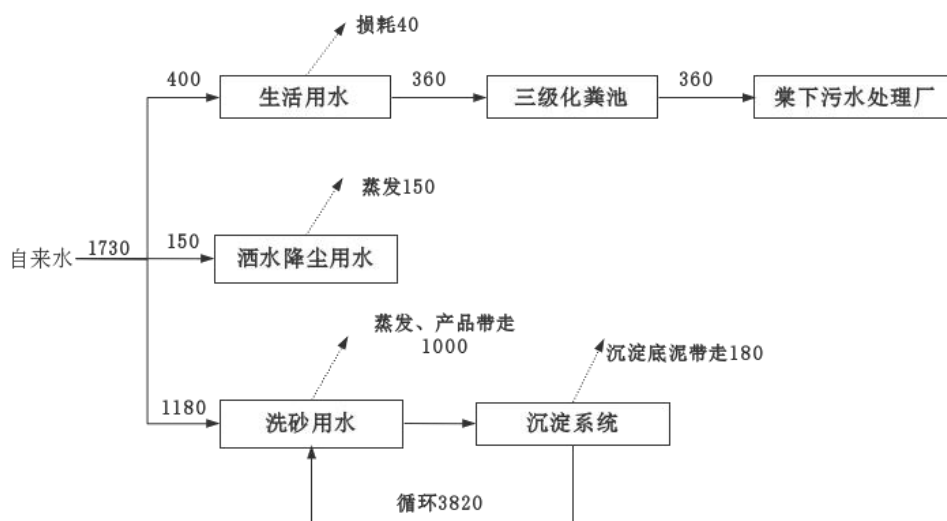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8、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置东面为蓬江区强顺塑料五金制品厂, 南边隔马路对面为江门市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面和西面为江门市欣拓家具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9、厂区布局情况

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和建筑废料利用, 共有一个生产厂房, 整体呈字母“L”形状, 建筑面积 3489m²。厂房西边功能区主要为 RDF 燃烧棒制作区、机制砂生产区、RDF 燃烧棒成品仓以及固废暂存区, 暂存区主要分为可利用和不可利用区域, 区域内部再按固废种类进行分类摆放。在厂房最东边为项目内的办公区, 共 2 层, 建筑面积 518m²; 东边其余区域分布有打包区和临存/分类区。洗砂废水沉淀系统设置在机制砂生产区内, 危废仓设置在厂区中部边界旁。该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 办公区与生产区域分隔设置, 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 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房内布局基本合理。

10、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据总投资比例 1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计（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
		洗砂废水	初级沉淀池+3 个立式沉淀罐	18
2	废气	破碎、配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	5
		制砂区扬尘	生产线设置水淋系统	5
		堆场扬尘	设置喷雾降尘设备	3
3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3
4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清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内设置专门暂存区域，定期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10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2
合计				5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流程图

```
graph LR
    A[一般工业固废] --> B[运至项目]
    B --> C[废物鉴定]
    C --> D[装卸]
    D --> E[人工分选]
    D --> D1[扬尘、噪声]
    D --> D2[噪声]
    E --> F[其他废物]
    E --> E1[废旧纺织品  
废复合材料  
废木材  
废纸]
    E --> E2[建筑废石料]
    F --> G[打包]
    G --> H[暂存]
    G --> G1[噪声]
    G --> G2[恶臭]
    H --> I[转运]
    I --> J[终端利用/处置]
    E1 --> K[生产RDF燃烧棒]
    E2 --> L[生产建设用砂]
```

图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运至项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来源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和江门市蓬江区行政区域内建筑工地，装载废物一般为零散状态，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均设置遮盖，避免洒落和飞尘的情况产生。

②废物鉴定：项目经营废物种类为一般固体废物，不涉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或沾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运至项目的废物须经人工核查和抽样后，核定废物种类。对于不符合本项目收运条件的废物在记录备案后，不得卸车，须由原运输车辆全数送回原产废单位。

③装卸：符合本项目收运条件的一般固体废物经称重和登记后，厂内有叉车和铲车负责在指定区域卸货。项目内固体废物为干燥状态，装卸过程会产生扬尘和噪声。建筑废石料直接在制砂区堆场装卸，作后续生产使用。

④人工分选：运来一般固体废物基本在产废单位已大致分类，在厂内只需再进行人工分选，清除杂物，**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分选后，废旧纺织品、废复合材料、废木材、废纸将转移至厂内 RDF 燃烧棒制作区内暂存和生产加工。

⑤打包：分选后的废物使用铲车送至打包机上方进料口，项目使用厚实防漏的吨袋在打包机下方装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⑥暂存：项目内废物按可利用性和来源行业为原则设置不同的暂存区，打包好的废物由厂内叉车运至相应的暂存区内。暂存过程中会有恶臭产生。

⑦转运：承运方派遣车辆到项目内将包装好的废物运至下游利用或处置单位，在出车前，需对出厂废物进行称重和登记。

2、RDF 燃烧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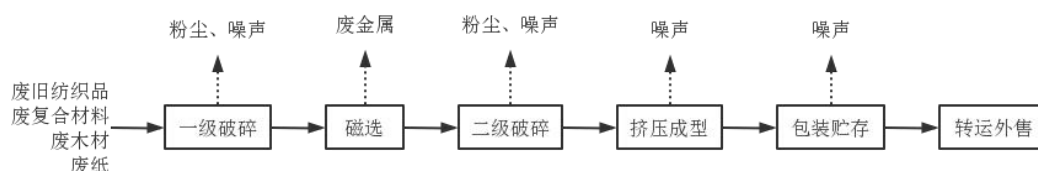


图 2-4 RDF 燃烧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一级破碎：废旧纺织品、废复合包装、废木材、废纸等原料进入一级破碎机进行粗碎，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②磁选：输送带输送至下一步工序，输送带上自带磁铁进行磁选，筛除金属等杂质，废金属物质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同在厂内暂存以及委外利用/处置。

③二级破碎：进行第二次破碎-细碎过程，利用二级破碎机进一步将物料撕碎，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④挤压成型：使用皮带输送物料进入挤压成型机，为了提高成品率，成型机在刚开机会把挤出模具通过电加热方式加温到 50 到 60 摄氏度，后续依靠物料挤压摩擦产生的自热维持，挤压成型得到产品。此工序温度较低，不发生化学反应，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⑤包装贮存：加工成产品后打包装袋，贮存在 RDF 燃烧棒成品仓库等待售出，包装过程会产生噪声。

3、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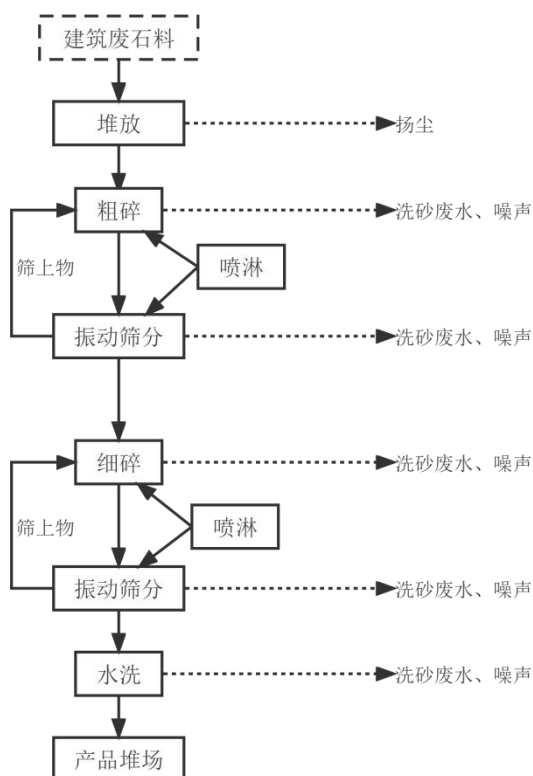


图 2-4 制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建筑废石料运至项目后堆放在制砂区内堆场，堆场位于封闭区域内，可能产生的扬尘通过喷洒水雾进行抑制。原料要求必须是不含钢筋、淤泥等无法处理的物质，通过给料机和传送带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碎，然后输送到制砂机进行细碎，粗碎和细碎后都需要进行振动筛分，粒径过大的砂料送回重新粗碎/细碎，直至合格。合格的砂料经过洗砂机水洗过后运至成品堆放处。破碎、筛分和运输环节采取封闭措施进行施工，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全程加水，基本上无粉尘产生，因此制砂生产主要污染物为堆场扬尘、以及生产运作产生的噪声和洗砂废水。

4、产排污情况

表 2-12 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装卸	扬尘	颗粒物
	暂存	恶臭	臭气浓度
	废石料堆放	扬尘	颗粒物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	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制砂	洗砂废水	SS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洗砂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

			RDF 燃烧棒原料破碎	除尘器收集粉尘	/
			RDF 燃烧棒原料磁选	废金属	/
		噪声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2007年12月）中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蓬江区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江门市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4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1	35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mg/m ³	1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μg/m ³	168	160	不达标
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汇入桐井河。桐井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由于没有桐井河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了解项目建设前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采用桐井河汇入天沙河的断面数据进行评价。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数据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511807.html），水质监测因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所列的pH值、DO、CODMn、CODCr、BOD₅、氨氮、总磷等22项。项目受纳水体天沙河断面2021年水质情况如下：						
表 3-2 《2021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段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IV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V	III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桥	IV	IV	--

从上表可以看出，天沙河干流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良好。

3、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环境
保护
目
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污泥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1	井和里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	506
2	三堡村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	67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由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井河。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4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标准级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
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无量纲)	300	140	200	30
执行标准	6-9(无量纲)	300	140	200	3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粉尘

本项目废物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废石料堆场扬尘、RDF 燃烧棒生产中物料破碎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恶臭气体

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源 (高度)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RDF 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1)(15m)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45*
	(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	监测点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无组织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应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项目旁的 4 层员工宿舍，其建筑物的最高高度约 14m，因此项目设置 15m 的排气筒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贮存在场内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摆放，一般固废间要设置在独立的区域，地面应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要防雨淋、防扬尘。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标准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 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排放量控制指标 项目对外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不设置固体废物总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也较小，通过车间墙体阻隔，期间基本无环境污染问题。故不开展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1）源强核算汇总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1，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见表 4-2，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3。

表 4-1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达标情况
			废水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浓度限值		
			m³/a	mg/L	t/a		m³/d	%	m³/a	mg/L	t/a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360	250	0.09	三级化粪池	1.5	80	是	360	200	0.072	300	DW001	达标
		BOD ₅		150	0.054			67			100	0.036	140		
		SS		150	0.054			67			100	0.036	200		
		NH ₃ -N		20	0.0072			75			15	0.0054	30		
合计		COD _{Cr}	360	/	0.09	/	/	/	/	360	/	0.072	/	/	/
		BOD ₅		/	0.054						/	0.036	/		
		SS		/	0.054						/	0.036	/		
		NH ₃ -N		/	0.0072						/	0.0054	/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水类型	废水处理设施	采取的治理措施、工艺	排放方式	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洗砂废水	沉淀回用系统	絮凝沉淀	循环回用	均质+絮凝+沉淀等	是	(HJ 954-2018)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间接排放	预处理(过滤、沉淀等)	是	(HJ 1033—2019)

(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2°40'40.692"N 113°00'35.005"E	0.0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棠下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的要求，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营运期无需对生活污水开展自行监测。

(5) 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3m³/d, 400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m³/d, 360m³/a。污染因子以 COD_{Cr}、BOD₅、SS、NH₃-N 为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由排放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 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见表 4-4。

表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6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09	0.054	0.054	0.0072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15

		排放量（t/a）	0.072	0.036	0.036	0.0054
②洒水抑尘 建筑废石料堆场设置在密闭环境内，日常堆放可能产生扬尘，本环评建议在堆场内设置洒水喷头抑制扬尘，抑尘用水量 0.5m³/d，150m³/a。该部分水蒸发消耗，不外排。 ③洗砂废水 制砂破碎、筛分过程对砂石料进行喷淋，确保石料保持湿润生产过程不产生粉尘，同时，合格砂料需要在洗砂机内冲洗，以上过程都会产生洗砂含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4000m³/a，原材料中含泥量及破碎时产生的细粉量约占原料 1.20%，即含泥量为 120t/a。本项目拟设一个容积为 50m³ 的初级沉淀池+3 个容积为 20m³ 的沉淀罐（前两个为沉淀罐，最后一个为清水罐），洗砂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6）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洗砂废水回用可行性 项目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无其他污染物，泥浆的特性取决于它的成分，和矿石的地质条件有关，一般特性是泥浆外观为灰色，均匀有粘性，长时间静止不分层，比重在 1.20~1.46 之间，PH 值为 6~7。废水的处理主要为泥水分离，同时把分离后的清水回用于洗砂工序。洗砂废水进入初级沉淀池后，通过加少量 PAM 和 PAC 药剂对泥沙进行絮凝沉降，上清液进入后续沉淀罐继续加药沉淀，清水回流洗砂系统循环使用，底部下沉泥浆通过污泥泵送至板框压滤机，经重力楔形脱水、预压、压榨脱水成为泥饼，含水量约为 60%，外运至其他单位作为建材用料。 本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16.7m³/d，三级沉淀系统处理规模为 20m³/d，故洗砂废水处理回用规模是可行的。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本项目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洗砂废水后循环使用，属于可行技术。 ②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 A、棠下污水处理厂现状简介 棠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棠下镇片区，其包括棠下组团分区、滨江新区启动区及滨江新区棠下镇片区三部分区域。 棠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占地 37800m²，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废水处理后排入桐井河。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4 万 m³/d）项目于 2010 年获得环评批复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4 万 m³/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江环蓬【2010】299 号）；于 2014 年获得关于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江环验【2014】50 号》，二期工程新增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2018]85 号）；于 2020 年获得关于同意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江蓬环验（2020）40 号），目前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7 万 m³/d，采用预处理→A²/O→沉淀→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出水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桐井河。

B、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园丰泰工业园二区 2、4 厂房，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见附图）。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合计 1.2m³/d，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7 万 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量的 0.0017%。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棠下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的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对区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原则上是可行的。

2、废气

（1）源强核算汇总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RDF 燃烧棒生产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369	5.53	13.275	布袋除尘	15000	90	95	是	18.7	0.28	0.664	120	1.45	DA001	达标
			无组织	/	0.61	1.475	/	/	/	/	/	/	0.61	1.475	/	/	/	/
	全过程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	少量	/	/	/	/	/	/	/	少量	2000	/	DA001	达标
			无组织	/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	/
废物暂存	暂存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	/
合计	/	颗粒物	/	/	/	14.75	/	/	/	/	/	/	/	2.139	/	/	/	/
	/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	/

(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8 项目废气排污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RDF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0.5	20	22°40'40.688"N 113°00'35.011"E	一般排放口	采样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GB 14554-93）表 2
无组织	—	—	—	—	—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DB44/27-2001）第二时段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GB 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

(3)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卸车过程和机制砂堆场产生的扬尘、RDF 燃烧棒生产中物料破碎产生的粉尘以及废物产生的恶臭等。

①扬尘

I、装卸扬尘

项目在物料的装卸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与物料的粒径、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操作管理有关，为了有效地控制各个扬尘点的粉尘，工艺设计中应尽量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由于项目装卸过程为间歇性工作，且产生的粉尘量不大，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厂内人员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在此仅作定性分析。

II、堆场扬尘

项目建筑废石料堆场在厂房内制砂区，该区域为相对密闭空间，即四周及顶棚全部用隔板遮挡，并定期采用高压喷雾设施进行洒水抑尘。通过以上措施，其产生的粉尘量很小，因此不再定量分析。

②RDF 燃烧棒生产粉尘

该单元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于加工燃料棒原料破碎过程。物料经一级破碎后进入料仓，再经输送带运至二级破碎机组进行二级破碎。本项目生产 RDF 燃料棒的原辅材料为废旧纺织品、废木材、废纸、废复合包装袋，因此本项目破碎粉尘参考《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粉尘产生系数，“纸塑铝复合材料”为 490g/t-原料，“废布/废纺织品”为 375g/t-原料，“木材边角料”为 243g/t-原料。项目废纸、废复合包装袋用量共为 15000t/a，废旧纺织品为 10000t/a，废木材为 15000t/a，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为 14.75t/a。

项目拟在两台破碎机上方分别设置一个 150cm*150cm 的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破碎颗粒物效率为 95%。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根据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设备规模，集气罩距离产生源距离均为 0.5m，控制风速在 0.5m/s 以上，则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要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5m）

F—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项目各产污设备集气罩设计如下：

表 4-9 项目集气罩设计系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 m	罩口面积, m ²	控制风速, m/s	风量, m ³ /h
一级破碎机	1 台	0.5	2.25	0.5	6300

二级破碎机	1 台	0.5	2.25	0.5	6300
-------	-----	-----	------	-----	------

废气产污设备所需风量为 12600m³/h。则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建议风量取整数，设计配备风量为 15000m³/h 的风机，所以破碎工序粉尘废气处理风量取 15000m³/h 风机。项目产污设备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集气罩设计可保证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表 4-11 项目粉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处理方式
				kg/h	t/a	kg/h	t/a	
RDF 燃烧棒生产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5.53	13.275	0.28	0.664	布袋除尘
			无组织	0.61	1.475	0.61	1.475	

④恶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在暂存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臭味，由于本项目收运废物为干燥固体，且本身不属于也不夹杂腐殖质等容易令人产生不适的恶臭物质，所以恶臭气体产生量是较少的，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在此仅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 RDF 燃烧棒原料在密闭空间内贮存及加工制作，产生的臭味弥漫于该密闭空间内，为提升生产区内作业环境，恶臭气体与破碎粉尘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暂存区内日常会散发出臭味，为了有效地控制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定期在存区投撒除臭剂，抑制臭味产生。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对项目 RDF 燃烧棒生产废气进行治理可行性分析。

表 4-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推荐可行技术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HJ 1033—2019	布袋除尘

如上表所示，项目 RDF 燃烧棒生产单元破碎工序的粉尘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措施可行。参考《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破碎颗粒物效率为 95%。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治理设施运行时间覆盖整个生产设施运行时间，即在开停工时间段内若产生污染物，依然会收集至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另外，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故也不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排放。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井和里，距离约为 506m，不处于所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 15m 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未收集的颗粒物、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自然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以上环保治理措施后，各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和类比同类项目，其噪声声级从 70-90dB（A）不等，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4-13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源强最大值 (dB)	声源特征	减振措施	持续时间
1	给料机	1 台	85	频发	减振、隔音	2400h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90	频发	减振、隔音	2400h
3	制砂机	1 台	90	频发	减振、隔音	2400h
4	滚式洗砂机	1 台	80	频发	减振、隔音	2400h
5	振动筛	3 台	90	频发	减振、隔音	2400h
6	压滤浓缩机	1 台	75	频发	减振、隔音	2400h
7	输送带	1 条	70	频发	减振、隔音	2400h
8	水泵	2 台	75	频发	减振、隔音	2400h
9	磁选机	1 台	70	频发	减振、隔音	2400h
10	一级破碎机	1 台	80	频发	减振、隔音	2400h
11	二级破碎机	1 台	80	频发	减振、隔音	2400h
12	挤压成型机	1 台	80	频发	减振、隔音	2400h
13	打包机	5 台	75	频发	减振、隔音	400h
14	废气处理风机	1 台	85	频发	减振、隔音	2400h

(2) 减噪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将设备置于专用机房内，安装时设置基础减振器，机房四壁作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墙体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风机设减震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参考同类工程的治理效果可知，建设单位在采取消声、基础减振等污染治理措施后，同时将设备设置于专用的设备房内，经过墙体阻隔，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噪 20~35dB(A)，本项目取 20dB (A)。

(3) 预测模式

本报告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噪声预测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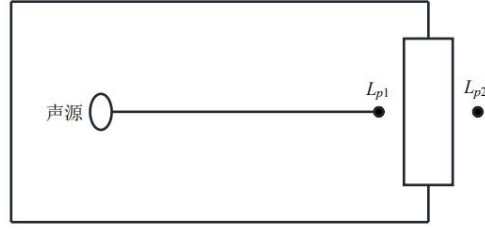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新建项目以贡献值进行预测。项目工程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按 20dB(A)计，利用模式，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结果(昼间)

叠加噪声源强 (dB(A))	降噪效果 (dB(A))	经降噪后 噪声源强 (dB(A))	声源中心与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西面	南面	北面
98.61	25	73.61	64	20	32	31	41.93	47.95	52.03	48.22
标准值 (昼间)							60			
标准值 (夜间)							50			

可以看出在建设单位保证夜间不生产作业和落实各项隔声、厂界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厂界外 1m 处	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一天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厂内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共收集一般固体废物量为 90000t/a，除建筑废石料、废旧纺织品、废木材、废纸、废复合包装等在厂内用于生产产品之外，其余废物量为 40000t/a，需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储存，储存的周期最长不超 10 天，暂存过程根据其性质进行分选，分选后可回收利用交由具有回收能力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外运至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

建设单位拟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治理 RDF 燃烧棒生产单元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代码为：SW17），预计可收集粉尘量为 12.611t/a，均回用于 RDF 燃烧棒生产。

③RDF 燃烧棒生产单元磁选废金属

RDF 燃烧棒生产单元磁选工序中，磁选设备清理出的废金属（代码为：SW17），预计产生量为 500t/a，按分类与其余在厂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一同委外处理。

④洗砂污泥

项目从废石料破碎开始到出产品的整个过程采用加水湿法作业进行水洗砂，洗砂各环节产生的泥沙随废水流入洗砂废水处理系统，经废水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将会产生大量的污泥（代码为：SW07），污泥量与原材料中的含泥量有关。依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原材料中含泥沙量及破碎时产生的细粉量约占原料 1.20%，项目原料共 10000t，则产生污泥量约 120t/a（干泥），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含水率约为 60%，则湿泥量约 300t/a，其成分以细碎粉尘少量粘土为主，不含有毒物质。使用防渗漏吨袋打包，在厂内污泥暂存区暂存最长 3 天后，外运至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液压油更换量约为 0.1t/a。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各生产单元固体废物源强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编号	属性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6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暂存单元	厂外收运	/	/	一般固体废物	40000	交由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RDF 燃烧棒生产单元	破碎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	SW17		12.611	回用于生产
	磁选	废金属	SW17		500	交由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机制砂生产单元	洗砂	污泥	SW07		300	交由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00-217-08	危险废物	0.1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4）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场所的设计贮存规模应满足年贮存周转量的 50%；配套设施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配套必要的分拣破碎包装工序，以及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场所工程质量、消防、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指引要求。

②配备满足管理要求的称重计量设备，鼓励配备废物分析鉴别实验室。配备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资料保存不低于 6 个月，具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条件。

③严禁收集贮存主要成分不明或混入危险废物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不支持收集贮存有机质超过 2%或易产生渗滤液、恶臭、VOCs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④建立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和消防等管理的规章制度，场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

（5）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废物类别、代码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次/年	T, I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次/年	T, I	
	注：T：毒性；I：易燃性									

①收集、贮存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暂存仓	2m ²	桶装	1t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 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所产废物量不大，存储场所空间充足，收集、外运及管理措施到位，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议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固体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5、土壤、地下水

（1）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TSP，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中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项目没有土壤环境影响因子。

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主要污染方式为渗入型污染。本项目可能存在污染地

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包括：

- ①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纳污水体中，使地表水体受到污染，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 ②原辅材料临时存放点地面防渗层破损，有害物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
- ③工业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2）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

- ①确保厂区内生活污水、雨水等排水管网应经密闭管网收集输送。
- ②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 ③保证本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工业区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 ④运至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须经过鉴定符合进场条件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暂存或加工处理，危险废物或有毒有害工业废物不得进场，以免有害物质污染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

2) 分区防控措施

①生产仓库设置围堰等截留措施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一般固废等，必须保证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②地面硬化

项目厂区对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对整个生产车间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区域的进行收集和处理，项目为独栋工业厂房，不存在初期雨水污染周边土壤。采取上述地面漫流污染途治理措施后，项将不会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

③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生产仓库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II 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a）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b）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严格要求。

各防治区域的装置名录及其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0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表

序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建（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污泥存放区	地面、墙裙、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

				照 GB 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内通道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6、生态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以及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相关要求及其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相关数据。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1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对应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① (t)	Q 值	存放位置
1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油料区
2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3	废润滑油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②	0.1	50	0.002	危废仓
4	废液压油		0.1	50	0.002	
项目 Q 值					0.00404	/

注：①临界量指 HJ169 附录 B 中的临界量标准。

②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见 GB30000.18，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本项目 $Q=0.00404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
--------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园丰泰工业园二区 2、4 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00 分 34.998 秒，北纬 22 度 40 分 40.656 秒
	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原辅材料：润滑油、液压油，位于油料区； 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位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火灾伴生燃烧废气环境风险分析：火灾产生的浓烟会以火灾爆炸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爆炸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短期的影响，根据类比相关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伴生的有毒气体主要是对近距离造成影响，主要影响范围约为火灾爆炸区周边的 300m 范围内。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③液体泄漏：项目存有油类风险物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有害物质可能会随着雨水管网流入地表水，污染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②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障不能运行，则必须停产。 ③危废仓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及涂刷地面防腐漆，润滑油、液压油车间内暂存应垫有防漏托盘，发生风险物质泄漏时，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RDF 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堆场扬尘	颗粒物	环境密闭，并设置喷雾降尘设备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洗砂废水	SS	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工艺，不排放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金属和污泥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回收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仓库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硬化，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选址、贮存、入场、运行的要求进行建设，避免污染物的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同时，应加强对员工和一般固废的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固废包装的完整性，做好厂区平面布局进行合理布置；按要求合理设置厂区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其处在正常工况下；强化管理，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本项目实施过程，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杜绝事故发生。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2.139t/a	0	2.139t/a	+2.139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0m ³ /a	0	360m ³ /a	+360m ³ /a
	COD _{Cr}	0	0	0	0.072t/a	0	0.072t/a	+0.072t/a
	BOD ₅	0	0	0	0.036t/a	0	0.036t/a	+0.036t/a
	NH ₃ -N	0	0	0	0.036t/a	0	0.036t/a	+0.036t/a
	SS	0	0	0	0.0054t/a	0	0.0054t/a	+0.005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t/a	0	6t/a	+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收 集粉尘	0	0	0	12.611t/a	0	12.611t/a	+12.611t/a
	废金属	0	0	0	500t/a	0	500t/a	+500t/a
	洗砂废水污泥	0	0	0	300t/a	0	300t/a	+30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液压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